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8 日

教授能拿雙薪，為何中小學老師不能兼差？ 全教總要求廢除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 34 條 還給教師生計權與專業自由！

針對教育部鄭英耀部長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中，提出「類醫學院模式」，支持教授支領產業與大學雙重新資以留住人才之主張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今日發表嚴正聲明。全教總認為，教育部既已打破「公教一體」的緊箍咒，認可人才價值應由市場與專業決定，則不應雙重標準，繼續以過時法令鎖住基層教師的生計。全教總強烈主張：政府若無法立即改善教師薪資，應立即廢除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 34 條，解除教師兼職禁令！

「雙標」政策不可取，高等教育能、中小學不能？

鄭部長提出的「類醫學院模式」，本質上是承認了單靠現行薪資制度無法對抗國際與產業界的挖角。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強調，中小學同樣面臨嚴重的理工與專業學門「師資荒」，基層老師承受著高度的通膨壓力與繁重行政負擔，薪資實質購買力連年縮水。教育部若只關心高教教授的荷包，卻對基層老師的生存權視若無睹，不僅是不公平競爭，更是對國民基本教育階段教育專業的藐視。

公教脫鉤不應只做半套，應落實「生存權」保障

隨著 114 年《教師待遇條例》的制定與大法官解釋公教分途的原則，教師已不再是傳統意義上的公務員。全教總認為，政府長期以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 34 條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兼職」之規定，將教師課後時間完全鎖死。在薪資條件無法吸引人才的現況下，這種「低薪資、高限制」的結構，正是造成師資斷層的元凶之一。

全教總主張廢除禁令、自謀生計、專業自主

全教總向教育部呼籲，並提出以下訴求：

1. 廢除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 34 條：徹底解除對教師公餘時間的勞動力束縛。
2. 改採「負面表列」管理：除非涉及教學利益衝突（如在原校服務地區補習），否則政府無權限制教師發揮專業長才獲取額外收入。
3. 因應產業競爭：允許具備理工、資訊等特殊專長之教師比照「類醫學院模式」，於公餘時間與業界對接，以緩解基層 STEM 領域師資流失之危機。別讓「教育專業」成為低薪的代名詞

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指出：「我們不希望老師必須靠外送或兼差度日，但當政府給不起合理的待遇，又不准老師發揮長才自謀生計，這就是制度性的壓迫。」

全教總要求教育部在推動高教彈性薪資的同時，必須一併檢討各教育階段的薪資水準與限制，全教總捍衛全國教師的生存尊嚴，政府不應持續漠視基層教師的經濟困境。